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7〕35号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附件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完善国家助学体系，落实校内资助有关政策，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项目的设立，旨在全面资助我校贫困家庭学生，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不让一个贫困学生失学的目标。

第三条 本规定资助的学生，是指已录入的我校正式在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本办法具体规定的贫困学生，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院系认定、学校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可以获得第六条规定里的相关资助项目。

第五条 贫困生原则上每年申请办理一次，资助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校内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等职能

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财务处负责资助资金的提取及资金使用、发放情况的财务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学生资助评审和配合资助、财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学生资助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资助科。

### 第三章 资助项目和对象

第七条 校内资助项目主要有校内助学金、奖学金、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相关资助项目。项目的设立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如有增加或减少项目，将由学生处提出建议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2.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
3. 单亲家庭子女且抚养方无稳定生活来源，无法维持学习和生活需要。
4. 父母因老、弱、病、残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5. 家庭父母无稳定工作，或是家庭人口众多，劳动力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开支。
6.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经济困难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或被民政部分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难以维持基本生活。

7. 学生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
8.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经济困难
9. 根据学校相关奖励办法评定的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10. 其他特殊情况等的学生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享受校内资助的在校贫困生必须是品行端正、学习勤奋刻苦、自强自立、奋发向上、家庭经济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十条 贫困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详述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一条 贫困生必须出具家庭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办(街道办)、县民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抚养人下岗失业的要有当地劳动局或社保局证明；残疾的要有当地残联证明；身患严重疾病的要有医院证明；亡故的要有当地公安派出所证明等。家庭遭严重自然灾害，无力自救的要有当地民政部门证明。

第十二条 贫困生申请材料递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初审，着重调查核实该生在校期间的生活消费情况，写出书面意见，并及时将初审后的材料汇总签署意见后送交本学学院资助工作认定工作组进行复审认定，复审必须严格、公正、公开。复审内容包括：

1. 申请理由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条例的规定。
3. 在校表现是否良好，生活有无奢侈现象。

复审时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可召集任课教师、学生座谈，并在院内公示的办法进行，如果复审没有问题的可以认定为贫困生。

第十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管理部门（学生处）在接到二级学院提交的认定为贫困学生的材料后，要进行再次审核，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退回其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由学校资助工作管理部门作出书面建议，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享受合适的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资助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制表，报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卡里。

## 第五章 资金来源、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非科研学校事业收入。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以上年度学校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 5% 足额提取，用于校内资助项目。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校内资助各项经费的支出按照学生资助部门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程序办理。

## 第六章 对违规及弄虚作假者的处罚

第十八条 学校对贫困生予以资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申请人及各项工作人员必须以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对待。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九条 申请人必须真实反映家庭情况，对提供虚假证明骗取资助的，经查实除必须退还资助资金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涉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中饱私囊的，由学校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贫困生，学习不努力或品行不端，又屡教不改，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资助资格。

###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